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案由：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8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會議」會議紀錄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局水情中心

四、主席：耿副局長彥偉

記錄：游文玲

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、107 年 1-12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(附件 1、1-1)。

陳委員艾懃：

1. 項次五，建議於備註欄補充說明性別預算主要減少原因，另 107 年執行成果 2 所述，較年減少 40,870 千元，是否漏字，請補填。
2. 項次一，性平專責小組委員組成，女性委員比例少於 3 分之 1 原因，請補充說明。

耿委員彥偉：

1. 項目五，107 年預算執行成果 4，實際執行經費較預算減少的原因請補充敘明。
2. 實行成果填報，若經比較，今年較去年減少，填報單位請補充說明減少的原因及改善方式。

決議：請會計室及秘書室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(二)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7 年 1-12 月成果及確認今年工作內容(附件 2)。

決議：辦理成果需與政策方針相扣合，請於辦理成果欄補充說明並做一小結。

(三)更新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 年-107 年)」委員名單(附件 3)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局內委員由專門委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, Taoyuan

員及各科室主管組成，現因本局 107 年 12 月 3 日改制為工程機關、部分主管職務異動及增加業務科，專門委員現為許少峯專委及邱鵬豪專委；水利工程科科長現為蘇鴻科長；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長現為葉佳錦科長；污水企劃工程科科長現為王瀚逸科長；另政風室主任現由許聖賢專員代理主任，故進行委員名單更新。

2. 委員變更後男女性別比例為：78.95% 及 21.05%，未達任一性別比例超過 1/3 之規定。依 108-111 年新修訂之計畫，修正委員組成方式，已改善此情況。

委員意見如下：

陳委員艾懃：水務局為工程單位，就業務性質上，員工及主管人數，男性比例較高，委員組成方式，以科室主管擔任，委員的組成比例任一性別達 3 分之 1 要求，不易維持。委員的組成，是否有可能有幾個由局內非主管同仁擔任的名額供首長遴選。

耿委員彥偉：委員組成是否可比照考績會模式，提供幾個名額是由全局同仁票選出來的。

俞委員美如：原委員組成方式，由科室主管擔任，因考量會中所討論事項，通常是決定性議題，主管對科內事務有通盤了解，且看法較宏觀，具有決定權，對討論及推動性別平等事務相對有助益。本局「108-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簽准在案，下屆委員名單前經上簽供局長圈選完成，委員人選已定案。往後，若委員因故異動，委員名單需作更新時，再參考委員意見辦理。

決議：請秘書室酌參辦理。

八.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擇定本局 109 年施政計畫（非府決行案件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（至少 1 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 108-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，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列表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擇定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「污水下水道宣導勞務案採購案」為本局 109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案由二：擇定本局 109 年施政計畫（府決行案件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（至少 1 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研考會 104 年 7 月 20 日以桃研綜字第 1040006576 號函，規範各局處就重大施政計畫或中程計畫，應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。

（二）本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列表如附件 5。

決議：擇定水利養護工程科「大溪月眉人工濕地服務設施及綠美化工程」為本局 109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案由三：本局 108 年非府決行案「108 年易淹水地區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」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參採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6、7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桃研綜字第 1070007524 號函，規範 108 年度「非府決行案」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後，需提至各機關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，並於會後 2 週內提送研考會彙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新增 108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會計室提案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本府主計處 108 年 2 月 1 日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1133 號函，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 項（含）以上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（二）前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中已決議於 108 年度新增 1 項性別指標「桃園市易淹水地區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男女比例」。

（三）本次會議預計再新增 1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：
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員工健康檢查男女比例」。

委員意見如下：

陳委員艾勸：1. 每年新增兩項性別指標，對原本性別指標已提報多項的局處而言，提報的難度會越來越高，是否請性平辦代為溝通，是否有調整的餘地。

2. 本案為量的統計，質性分析是另一種叫性別分析的統計分析。若本案於量的統計上，確有性別落差，再考慮加作性別分析，藉此來改善或縮小性別落差，提升符合健檢的員工，參加健檢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1. 每年新增兩項性別指標項目，係因應行政院考核指標之要求，故希望局處多加配合。

2. 指標項目除了男女比例之外，也可以做同一指標的複分類指標，例如，除了男女比例指標外，也可做年齡、學歷、族群等指標統計。

江委員坤遠：1. 這個指標主要是針對符合健康檢查補助條件的員工(年齡大於或等於 40 歲)去作分析。本局 107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補助條件的員工有 41 人，男性 34 人，占 82.93%；女性 7 人，占 17.07%，符合補助條件，實際執行健康檢查的員工為 20 人，男性 16 人，占 80%；女性 4 人，占 20%。

2. 健康檢查除了等於或大於 40 歲，且兩年才補助 1 次，局內符合資格女性員工，僅 7 位，可能屆時有無人去健檢情形。另可能因人數太少，統計時也可能出現男女比例極端差異的情形。

俞委員美如：建議修正指標項目名稱為「符合健康檢查補助之員工接受健康檢查之男女比例」。

決議：本案建議之指標項目可提報，惟項目名稱不拘泥於男女比例，請會計室與人事室研議後修正。

案由五：擇定本局 108 年度性別分析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會計室提案）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府主計處 108 年 2 月 1 日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1133 號函，規

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針對 1 項既有性別指標進行性別分析，如附件 8。

(二)本局既有性別統計指標如下：

1. 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員工人數。
2.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員工人數。
3.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現有主管以上人員性別概況。
4. 年桃園市山坡地巡守志工隊人數按年齡區分之男女比例。
5. 雨水下水道施工前地方說明會參與民眾男女比例。
6.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男女受益人數。
7. 桃園市易淹水地區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男女比例（108 年新增項目）。
8.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員工健康檢查男女比例（108 年新增項目）。

決議：擇定「桃園市山坡地巡守志工隊人數按年齡區分之男女比例」為 108 年度之性別分析案。

案由六：為本局 108 年度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（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或鄰里社區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原提報 108 年度之計畫為—「社區自主防災-女性做得來」，但依性平辦 108 年 2 月 23 日所召開「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說明」，評審項目衡量指標已調整，為因應指標調整後，需契合評核方向，擬調整本局提報計畫為「水水女性勇起來」，如附件 9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為訂定本局「108-111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已依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函頒之「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擬訂本局計畫草案（如附件 10），前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簽准，提本會討論確認。

秘書室補充說明：新任委員名單於 108 年 4 月 3 日簽准，名單如附件。

委員意見如下：

耿委員彥偉：感謝陳委員、秘書室及各業務科近 3 年來的配合與努力，希望未來繼續加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50 分